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结合四川省国家级产业园区和产业发展需要，围绕质量基础提升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拟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满足实验室及科研人员需求。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流量计算机校准标准装置	否	工业	1	套
2	便携式多通道校准器	否	工业	1	套
3	设备通讯器	否	工业	1	套
4	罗茨流量计（DN50）	否	工业	1	套
5	涡轮流量计（DN80）	否	工业	1	套
6	涡轮流量计（DN100）	否	工业	1	套
7	衡器（120kg）	否	工业	1	套
8	衡器（30kg）	否	工业	1	套
9	衡器（6kg）	否	工业	1	套
10	衡器（1kg）	否	工业	1	套
11	衡器（0.1kg）	否	工业	1	套
12	体积管容量测量系统	否	工业	1	套
13	压力表校验装置	否	工业	1	套
14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否	工业	1	套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	流量计算机校准标准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测量(0~5)V, 准确度: $\pm(0.005\%RD+0.1mV)$; 2. ▲电流测量(0~20)mA, 准确度: $\pm(0.005\%RD+1.5\mu A)$; 3. ▲电阻测量(20~2200)Ω, 模拟电阻(适用于3线/4线热电阻)准确度: $\pm(0.005\%RD+10m\Omega)$; 4. ▲脉冲发生器频率输出: (1~10k)Hz; 5. ▲软件技术适用介质: 天然气、水蒸气、空气等。
2	便携式多通道校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独立的输出通道; 2. ▲输出电流、电压、频率等信号功能; 3. ▲具备定时输出功能, 到点自动清除各通道输出信号; 4. ▲全中文菜单;
3	设备通讯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处理器: 性能等同于或优于800MHz ARM CortexA8/NXP; 2. ▲存储器: 2GB NAND及32GB; 3. ▲显示屏: 5.7英寸; 4. ▲具备可充电使用功能;
4	罗茨流量计(DN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范围包含(1~100)m^3/h; 2. ※最大允许误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0.2Q_{max}-Q_{max}$: $\pm 1.0\%$; 2.2 $Q_{min}-0.2Q_{max}$: $\pm 2.0\%$; 3. ▲配置前三后二不锈钢直管段, 内径和表内径一致; 4. ★配置快递运输箱。
5	涡轮流量计(DN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范围包含(20~400)m^3/h; 2. ※最大允许误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0.2Q_{max}-Q_{max}$: $\pm 1.0\%$; 2.2 $Q_{min}-0.2Q_{max}$: $\pm 2.0\%$; 3. ▲配置前三后二不锈钢直管段, 内径和表内径一致; 4. ★配置快递运输箱。
6	涡轮流量计(DN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范围包含(32~650)m^3/h; 2. ※最大允许误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0.2Q_{max}-Q_{max}$: $\pm 1.0\%$; 2.2 $Q_{min}-0.2Q_{max}$: $\pm 2.0\%$; 3. ▲配置前三后二不锈钢直管段, 内径和表内径一致;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4. ★配置快递运输箱。
7	衡器（120kg）	1. ※最大秤量为 120kg； 2. ※e=1/6000 或更大比值； 3. ★具备 485 通讯功能。
8	衡器（30kg）	1. ※最大秤量为 30kg； 2. ※e=1/6000 或更大比值； 3. ★具备 485 通讯功能。
9	衡器（6kg）	1. ※最大秤量为 6kg； 2. ※e=1/6000 或更大比值； 3. ★具备 485 通讯功能。
10	衡器（1kg）	1. ※最大秤量为（0.8~1.2）kg 范围内； 2. ※e=1/10000 或更大比值； 3. ★具备 485 通讯功能。
11	衡器（0.1kg）	1. ※最大秤量为（0.1~0.12）kg 范围内； 2. ※e=1/10000 或更大比值； 3. ★具备 485 通讯功能。
12	体积管容量测量系统	1. ▲三维测量仪具有角度测量功能、距离测量功能； 2. ▲角度测量主要技术指标： 2.1 精度 HZ，V:5"； 2.2 最小显示分辨率：0.1"； 2.3 测量方法：绝对编码、连续、对径测量； 2.4 补偿器：四重轴系补偿自动补偿：±3°； 3. ▲距离测量主要技术指标： 3.1 距离测量（无棱镜）测量范围：0.5m-50m； 3.2 测量原理：基于相位测量原理（同轴，红色可见激光）； 3.3 激光点大小：10m 为 7mm×7mm，30m 为 9mm×15mm； 4. ▲数码取景器变焦：1x、2x、4x、8x； 5. ▲圆水准器安平精度 1° /mm； 6. ▲其他要求： 6.1 通讯技术：USB 和 WLAN，内置无线通讯模块（50 米范围）； 6.2 数据格式：输入：DXF/CSF，输出：DXF/TXT/CSV/JPG；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6.3 防尘防水/湿度：IP54/85%，防冷凝； 6.4 仪器内存/外置存储：4GB 闪存/SD 卡； 7. ※实现人不进罐智能测量卧式油罐（加油站地埋罐），并且能完全符合国家规程规定的要求； 8. ※具有防爆证书并且能在油气环境下使用。
13	压力表校验装置	1. ▲自动输出连续恒定的高压气体压力，无需外部气源； 2. ▲高、低压双气路系统，高、低压独立控制； 3. ▲高压造压范围（0~25）MPa； 4. ▲低压造压范围（0~6）MPa； 5. ▲可进行密封性检测及气体减压器的内密封检测； 6. ▲可对气体减压器的安全阀进行检测。
14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箱体结构要求 1.1※箱体内部空间不小于 1300×1200×1300mm(宽×深×高)； 1.2★箱体结构为试验区域落地式； 1.3▲设有观察窗，窗户有加热除霜、除雾功能，以及试验箱内照明； 1.4▲试验箱左右侧面各预留 1 个带密封塞孔的电缆孔，开孔直径不小于 100mm； 1.5▲箱体承重不小于 100kg；样品架数量不小于 2 个。试样架每层承重不小于 30kg。 2. 技术参数要求 2.1※温度范围至少满足：-70℃~150℃； 2.2※湿度范围至少满足：10%RH~98%RH； 2.3★升降温速度：1℃/min(空载线性，-55℃~85℃)； 2.4▲温度波动度：≤1.0℃ 2.5▲温湿度波动度：±0.5℃/±3%RH； 2.6▲温度偏差：±2.0℃ 2.7▲温湿度偏差：±2℃/±3%RH(>40%RH)、±5%RH(<40%RH)； 2.8▲湿度供水方式：自动。 3. 制冷系统要求 3.1★采用复叠制冷系统； 3.2★冷凝器为水冷方式； 4. ※控制系统要求 4.1 操作方式：彩色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 4.2 人机对话可选中英文操作界面。

注：①上述表格中的条款带有“※”、“▲”、“★”符号的，如一级标题“1.

※”，则表示“1.※”下属级别标题的内容均属于其包括的范围（例如下属无标题正文、二级标题“1.1”等），以此类推，“▲”、“★”符号同理。

②上述表格中关于尺寸、重量的条款，除实质性要求或已给定区间范围等情形外，±5%以内的偏离均视为无偏离。

四、与评审因素相对应的内容

（一）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①设备运输执行方案；②设备安装、检测执行方案；③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

（三）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以及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正常运行1个月后组织验收。

2. 履约地点：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

3.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60%的价款(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价款。

注：①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凭证）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

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本章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1.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2. 交货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2.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 安装图纸及说明(如涉及)；

2.3 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及相关资料(如涉及)；

2.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3 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为准。

4. 售后服务

4.1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受新冠疫情防控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除外。

4.2 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5 年，并以低于届时市场平均价 20% 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3 中标人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4.4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低于届时市场平均价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章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条款作为一般性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③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